《隸韻》十卷附《碑目攷證》一卷《隸韻攷證》一卷六冊,宋 劉球原編,清秦恩復校刊,清翁方綱攷證,清嘉慶十五 年(1810)重刊本,A09.24/(n)7213

附:清嘉慶十五年(1810)翁方綱撰<重刻淳熙隸韻序>、清嘉慶十四年(1809)秦恩復撰<隸韻後序>、宋劉球<奏進表>(按,據翁方綱<序>知時為宋淳熙二年[1175])、<碑目>、明董其昌<跋>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四邊單欄,單魚尾。半葉五行,小字雙行,字數不等。 板框 14.3×22.7 公分。板心上方刻「隸韻」,魚尾下刻「卷 〇」,板心下方刻葉碼。

每卷首題「隸韻卷第○」次附該卷所收韻數,末題「隸韻卷第○終」(卷十末除題「隸韻卷第十終」外,另有「御前應奉沈亨刊」七字)。

< (隸韻攷證>則首題「隸韻攷證卷○」,次題「大興 翁方綱」,板心上題「隸韻」,魚尾下題「攷證○」,板心 下刻葉碼。

<碑目攷證>卷末題「秣陵陶士立慎齋摹 上元柏志 高刊」。

扉葉右題「宋石刻本□□球纂」(按,據序文知當作「宋劉球纂」),左題「碑目一卷攷證一卷附」,中間書名大字「隸韻」。

(謝鶯興整理)